

《沁水县支持科技创新六项政策》



为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 根据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给予其一定的经费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1亿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鼓励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企业通过自主立项，引进科研团队及先进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完成后，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并取得实际成效的，给予研究开发费用不高于5%的经费支持。

二、支持关键技术攻关

3. 企业研发试制出填补国内空白的新产品，通过省情报研究所查新，真实有效。按该产品研究开发费用的5%(属军民融合按10%)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

4. 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分别配套支持20万元、10万元。承担市级重点计划项目的企业，配套支持5万元。

5. 县级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确定后，按项目研发投入资金总额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6. 县域内注册的企业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的科技成果并在县内转化，按其技术合同交易额的最终到账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 企业通过发明或引进发明专利，并在实际生产中推广与应用，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企业通过发明或引进实用新型专利，并在实际生产中推广与应用，且拥有量不少于6件，给予3万元资金支持。

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8. 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对通过认定（含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9.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连续入库连奖三年。

五、加大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10. 支持创建科技孵化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和众创空间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11. 支持创建研发平台。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等，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资金。

12. 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资金。

1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新建并通过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资金。

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金额。

14. 对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省奖励额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按上级奖励额给予配套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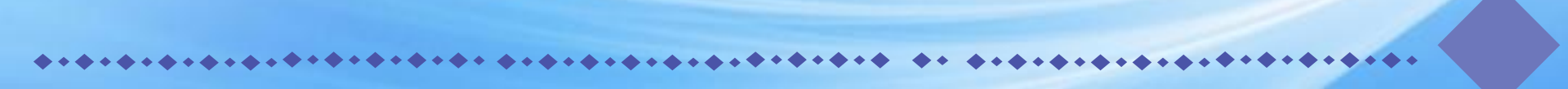
15.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或者研发中心，对联合研发机构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研发经费支持。



16. 创新人才团队专项。对于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科技特派员及青年科技人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17. 科技合作交流专项。支持与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开展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交流与研讨。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形式予以经费支持。

18. 科普宣传专项。用于科学技术普及、科普基地建设和政策宣传等活动。





19. 科技金融专项。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于具有金融创新产品的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20. 科技创新基地、科技创新园区专项。新创建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基地和园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辐射带动的作用突出，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沁水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依据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
《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

目标任务

面向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运行管理流程

计划项目定义

是指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为目标，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突破和全县重点性产业集群关键技术，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其他提升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活动

管理原则

1
绩效
导向

2
权责
清晰

3
公开
透明

4
全程
监督

5
鼓励
创新

6
宽容
失败

计划项目分类

01

重大专项计划

是指对接省市战略需求，聚焦全县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目标，解决制约我县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02

重点研发计划

是指面向全县经济和社会发
展需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03

基础研究计划

是指开展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提升我县创新能力，包括产业发展类和自由探索类。

04

创新生态服务 支撑专项

围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要求，设立八个子专项（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科技合作交流专项、创新服务专项、科技奖补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科普宣传专项）

计划立项项目实施流程

揭榜制项目

1.项目凝练

2.专家论证

3.张榜发布

4.揭榜协商

5.跟踪服务

6.验收结题

常态化项目

1.项目凝练

2.项目申报

3.竞争性评审

4.项目确定

5.跟踪服务

6.验收结题

非常态项目

1.项目凝练

2.快速立项

3.经费保障

4.验收结题

管理机制

1. 科技主管部门按财政部门资金文件及时下拨经费；加强计划项目实施的跟踪服务工作，根据不同计划项目管理需要，健全服务机制。
2. 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初期评审、中期评议、终期绩效评价。对发现计划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根据需要提出整改方案及意见。
3. 计划立项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任务组织项目实施，基础研究类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好自筹科研经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完成项目研究内容并提交项目验收、科技报告和绩效评价等所需材料，做好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知识产权管理、成果登记等工作。
4. 项目承担主体归口管理单位协助科技主管部门做好所属行业计划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工作，督促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计划任务书约定开展项目相关工作、遵守各项纪律要求，受托开展项目验收结题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不能协调解决的及时报科技主管部门

监管机制

1. 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县计划立项项目有关监督、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等监管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对计划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套取挤占县科技项目财政支持经费等行为，科技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终止项目、禁止申请任何科技项目补助，将项目承担单位及责任人列入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则

1. 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基础研究类计划立项项目实施细则。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沁水县科研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沁政办发[2019]61号）同时废止。

解读单位：沁水县教育局